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月 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2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工会主席何晓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6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6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现选举何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